

##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 
承辦人：黃意雯  
電話：0425265394#3510  
電子信箱：hbtcm0127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2008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

主旨：函轉疾病管制署通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

「類流感病人，臨床評估符合流感診斷者(不論國籍)」之  
適用期間由本(109)年2月29日延長至本年3月31日止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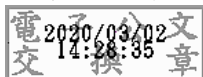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2月26日疾管新字第10904001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以109年1月24日肺中指字第1093900010號函通知自本年1月24日至本年2月29日，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，目前國內流感疫情仍處於流行期，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持續，爰將「類流感病人，臨床評估符合流感診斷者(不論國籍)」之適用期間，延長至本年3月31日止。
- 三、有關「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一覽表」請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health.taichung.gov.tw>)

gov. tw/) 首頁>專業服務>傳染病防治>流感防治專區>公費  
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項下，逕自下載閱覽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，請惠予轉知會員配  
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院所

副本：本市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

裝

訂



線

